
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

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 审 则

为做好信息与电子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 的 审工作，根据《 政、教 、人力 源社会保 、 役军人 、中央军委国 动员关于印发学生 助 管理办法的 知》（ 科教〔2019〕19号）、《教 、 政 关于印发普 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 审办法的 知》（教 〔2014〕1号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 实施 则（ ）》（研函〔2021〕079号）等文件 定， 合我学 具体情况，制定本 审 则。

第一章 奖 围

信息与电子学 全日制在籍研究生，在基本学制 定的学习 年 内（以研究生 下 的名单为准）均有 格申 。我校与其他科研 所 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 （以研究生 下 的名单为准）。 出基本学制年 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（即学制 定于2022 然年毕业的研究生）不具备申 研究生国家奖学 格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参 2022 年国家奖学 的研究生基本信息及各 成果数据 均取 北理云《研究生奖学 申报系 》，申 登录 系 信

息确 及成果申报。参 成果以系 中填报的有效成果为准。未在系 中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 申 的研究生，学 将不受理其申 。

申 条件

1. 基本申 条件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 导；守宪法和法律， 守 等学校 章制度； 实守信， 德品 优 ；学 习成 优异，创新成果显 ，科研 力强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2. 用于申 奖学 的各 成果 以“北京理工大学”为第一 名单位，导师为第一作 、研究生为第二作 的创新成果等同于研究生为第一作 。成果的截止时 为申报当年的8月31日。

3. 参 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 满 以下基本条件之一：

(1) 以第一作 在国内外 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 文（含作品）或出版专 ；

(2) 以第一发明人 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（含国 专利）一 ，或申 并受理发明专利（含国 专利）两 ；

(3) 国 、全国 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 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，且排名前三；

(4) 省 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（有 书）；

(5) 参与 制并 批国 、国家 业标准（含国军标）（有本人信 息）；

(6) 在“三报一刊”上公开发 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、政策专报 上级 批示或 ；

(7) 其他作出特殊 献或取得突出社会、 济效益。

研究生在学制 定的基本修业年 内可多次 得研究生国家奖学 ，但 奖成果不可 复申报使用。

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 参格：

- (1) 参 上一学年 反国家法律、校 校 受到 律处分 ；
- (2) 参 上一学年 程 或开 、中期 核等必修环 核有一及以上不 ；
- (3) 有抄 剽窃、弄 作假等学术不端 为 查 属实 ；
- (4) 参 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 ；
- (5) 出基本学制年 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。

第三章 审

学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 审委员会，由学 、党委书 担任主任委员，成员包括研究生教学副 、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 副 、研究生导师代 、研究生代 （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 ）等。委员会 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 审 则； 研究生提交申 、初步 审、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第四章 具体 定办法

用于申 奖学 的各 成果 以“北京理工大学”为第一 名单位，各 成果产出和 彰的 算时 为2022年8月31日前 得，包括已正式发 的文（已正式刊出或在 公布的，具有年、卷、期、号的 文）、出版的 、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、 水平创新竞

奖或 彰等。已 得 研究生国家奖学 并再次申 ，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 复使用，一 查出，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 格，并 全学 报批 。

第一作 为研究生导师、第二作 为研究生本人的 文，可同研究生为第一作 ；共同第一作 或并列第一作 的 文，可 为1/N篇 文（N为共同第一作 或并列第一作 的人数）；研究生为作的 文不 同第一作 。

各 成果和 彰应在 知公布的时间 求 围内，包括已正式发的 文（已正式刊出或在 公布的，具有年、卷、期、 号）、出版的刊物、 得的专利或 彰；同时在 公布及正式刊出的 文，以正式刊出为准；只在 公布、未正式出刊的 文，以在 公布的时间 为准；不满 时间 求的成果禁止作为参 材料。

对于符合时间 求的 文， 提供期刊封 、目录、 复印件，国会 文必有图书 开具的检索 明；专利 提供授权/受理 知书复印件； 奖 书 提供复印件。

中国国 “互 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 冠军团人直接 定为国家奖学 得 。

分 则：

研究生国家奖学 分 则，主 依据思想品德 核、 文成果、创新竞 和 合素 等几个方面 定。其中，思想品德 核是各 奖 优的基本条件。对 文及科研成果、创新创业竞 和 合素 三个 分， 取 合 分制，各 分所占权 分别为 75%、15%、10%。

查人成 算公式 $K=K1\times 75\%+K2\times 15\%+K3\times 10\%$ ，其中，K1、K2、K3 分别为三个 分中各小 成 加和。

研究生思想品德 核由研究生所在班级 执 ，主 核政治素 、品德修养、 守法律法 与学校 章制度情况和学术 为等方 。 研究生所在班级的班 、团支书 核工作，并上报研究生 导 员审核。

1. 发 文

(1) 一区（中科 小类分区，以下同）或本学 定的 级期刊 文， 分；

(2) 本学 定的 期刊 文， 分；

(3) 其他 文， 分；

(4) 国 学会 最佳 文奖， 分；

(5) 全国博士生学术 坛优秀 文， 分；

(6) 国 会 和国内核心期刊发 文且 检索， 分；

(7) 国内会 和其他学术刊物发 文， 分；

明：

(1) 用于学生为第一作 ，或 导师为第一作 时学生为第二作 且作 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；

(2) 同一篇 文多处收录，只按最 值 算一次；

(3) 发 多篇 文，分值累加；

(4) 二级期刊划分原则上参照附件 2《信息与电子学 关于信息与 信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点期刊目录-2019 版目》及中国科学 其他学科期刊分区， 点期刊目录信息学 内互 ，最 果由学 审委员会审定。

(5) 发 引 文 ，在 定奖学 时 取优先原则。

2. 科技奖励

(1) 国家奖一等奖：第一 第十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为 分，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；

(2) 国家奖二等奖：第一 第十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为 分，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；

(3) 省 级一等奖：第一 第十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为 分，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；

(4) 省 级二等奖：第一 第十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为 分，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；

(5) 省 级三等奖：第一 第六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为 分，分， 分， 分， 分；

明：

奖单位 为北京理工大学。如果同一科技成果 多 奖励，以最 奖 算。

3. 撰写专利

(1) 发明专利

发明专利授权后，每 专利，第一 第四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为 分、 分、 分， 分，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。

(2) 件 作权

每 件 作权登 ，第一 第四作 按作 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得 分、 分、 分、 分。

(3) 实用新型专利每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，第一 第三作 按作 排位 序，分值分别 得 分、 分、 分。

4. 写 作

按照作 排序，依次按照 分、 分、 分、 分、 分、 分 算。

明：

作 为主 或 副主 ， 委不 用于此 。

国家国 级：一等奖 分；二等奖 分；三等奖 分；

省 级：一等奖 分；二等奖 分；三等奖 分；

学校级：一等奖 分；二等奖 分；三等奖 分。

明：

(1) 竞 类别以学 定为准。

(2) 国家国 级竞 定层次以研究生 年 月发布的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实 创新 力培养实施 则（ ）》中 件《研究生 水平创新竞 列 》为参 依据（ 件 ）。以上分数为竞 基础得分，竞 实 得分 算方法如下：

第一层次竞 ，基础得分乘以系数

第二层次竞 ，基础得分乘以系数

第三层次竞 ，基础得分乘以系数

其他国家 国 级竞 ，基础得分乘以系数

(3) 同一 竞 不同级别的（如参加学校级的晋级市级或国家级）
取最 分，不 复累加。

(4) 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对应竞 中 奖、 奖、 奖；如比
特等奖，则其等同于一等奖，其他奖 依次 延。

(5) 参 人按此标准加分，参 其他成员在得分基础上乘以
。

1. 个人 称号

国家级 分；（国家级先 个人、杰出 年等）

省 级 分；（北京市三好学生、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、北京市
社会实 先 个人、 度 校中 校先 杯 团内 优等）

校级 分；（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
、 春北理 年度榜样人物、五四 春奉献个人、 春榜样、十佳团
员、志愿服务工作先 个人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 、优秀共产党员、
社会实 优秀团员等在 五四 彰大会 、 学生 彰大会 、 北京理工大
学党内 彰大会 上 彰的 等）

级 分。（以盖有信息与电子学 学 公章的 书为
准）

2. 学生工作

信息与电子学 研究生会主席团、各年级兼 导员： 分

班 、团支书、党支书： 分

信息与电子学 研究生会 、副 ，学生党支 委员、宣
传委员： 分

信息与电子学 研究生会干事、班委、朋 导师、 格化管理员
(宿 楼 、楼层)等： 分

明：

(1) 同时担任多个 务，原则上仅取最 分； 今年疫情 控
任务繁 ， 同时担任班级疫情 控监督员，可在最 分基础上多加 5
分。

(2) 书 朋 导师任期满一年，学生工作分值提升一个档次，即普
学生提升到支委一档，支委提升到班 书 一档，以此类推。

(3) 学生工作任 以学 定为准。

第五章 申 和 审

研究生国家奖学 每年 审一次，所有符合本办法 定基
本条件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 格申 。

学 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委员会委员对申 国家
奖学 的研究生 初步 审， 审 程中充分尊 本基层单位学术
、研究生导师的推 意 ；初审完后，符合国家奖学 申报条件的研
究生 参加学 审委员会 的现场答 。

研究生国家奖学 的 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
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 国家有关教 法 ，杜 弄 作假。

第六章 则

本办法由信息与电子学 。